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農業	壹、農業行政管理及輔導 一、糧食增產 二、農糧情報告及農業災害調查工作 三、肥料管理 四、蔬菜、果樹、特用作物推廣	一、本縣 107 年 2 期作休耕面積 1,239.27 公頃、轉作面積 2,655.469 公頃，辦理查核鄉鎮市公所執行情形，2 期作抽查 25 戶、66 筆土地、面積 7.9061 公頃。 二、本縣 107 年度「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辦理抽檢 2 期作採種田農戶計 13 戶，設置面積計 45 公頃。 三、配合農糧署辦理 107 年 2 期作稻米產銷專業區查核作業。 四、配合農糧署辦理 107 年 2 期作「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針對個別農戶辦理抽檢及公糧稻米，農藥殘留量之衛生安全檢驗。 一、農情調查作業工作。 二、農作物各期作面積、產量調查。 三、農作物單位產量試割調查計畫。 四、會同農糧署考核及抽查田間調查工作。 五、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現金救助工作。 一、辦理 107 年加強肥料管理計畫查驗市售肥料標示品質及肥料成分抽查，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 2 件，計罰鍰金額 10 萬元。 二、辦理農糧署 107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合計執行面積約 200.145 公頃，補助 177 萬 8,147 元有機肥料翻堆費用。 三、辦理農糧署 107 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合計執行面積約 388.726 公頃，補助 936 萬 7,379 元有機肥料翻堆費用。 四、辦理花蓮縣政府農用肥料補助實施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564 萬 2,920 元，補助面積達 1 萬 4,246.06 公頃，計本縣農民 6,408 戶受惠。 一、配合農糧署辦理蔬菜生產設施及設施型農業補助計畫，包含設施型農業五年、果樹、蔬菜及種苗補助計畫。 二、辦理農糧署輔導雜糧特作產業結構優質化計畫。 三、配合農糧署辦理 108 度推動台灣名茶計畫。 四、辦理農糧署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 五、辦理行政院核定花蓮縣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107 年核定金額計 577 萬元，推廣新植油茶面積 15.2242 計公頃，本府實際執行 396 萬 495 元（尚有部分計畫延續辦理，故經費亦辦理保留）。 六、配合農糧署辦理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計畫。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種苗業登記業務及農機業務計畫	一、辦理本縣市售種子品質抽驗 10 件。 二、辦理農糧署 107 年度植物種苗產業輔導計畫，核定總經費 3 萬 3,000 元整，合計執行 2 萬 4,731 元。 三、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核發。	
	六、農漁會輔導	一、輔導農漁會辦理會員、農保、老農津貼等審查。 二、輔導農漁會召開法定會議。 三、輔導農漁會辦理人事評議。 四、輔導農漁會辦理農事、四健(含食農教育)、家政等推廣業務。 五、輔導農漁會辦理改選工作。 六、辦理農會財務稽查。 七、辦理農漁會各項業務考核。	
	七、農政專案輔導工作	一、配合農委會辦理 108 年度「花蓮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二、配合農糧署辦理 107 年度「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地區性推廣與宣導計畫」，共計舉辦 3 場次政策宣導會。 三、配合農糧署辦理 107 年度「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案件」協助審查作業。 四、辦理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工作。 五、辦理農糧類農場登記發(換)證。 六、配合農委會辦理 108 年農產業保險試辦計畫。	
	八、農會信用業務輔導	一、督導各基層農會信用部依規定編製財務及業務報表並審核督促健全相關規定。 二、為健全農會信用部經營防範弊端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金融法規定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至農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檢查。 三、辦理農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	
	貳、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一、林政管理	一、辦理美崙山公園保安林刈草除蔓等撫育管理工作計 24 公頃(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將完成第一期)。 二、補助公所辦理外來入侵植物清除計畫(雇工清除)。 三、小花蔓澤蘭防治及收購計畫(中央補助每公噸 5 元，本縣預算補助每公噸 3 元，合計每噸收購價 8 元)，預計至今年 10 月底全縣將收購 165 噸。 四、辦理林業用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作非林業使用及變更審查。 五、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	
	二、造林計畫之執行與管理	一、完成獎勵造林計畫撫育檢測作業共計 950.87 公頃，包含全民造林計畫 510.86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計 10.2 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12.52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 417.29 公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自然保育管理與輔導	二、辦理獎勵造林計畫苗木無償配撥共計 12,205 株。 一、兼顧野生動物保育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需求，受理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野生動物案件 45 件。 二、兼顧原生物種保育與商業需求，受理物種進出口申請案件 7 件。 三、審查學術單位申請調查利用野生動物研究案 12 件。 四、協助處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鯨豚與海龜)擱淺案件 8 件。 五、為評估外來種八哥之生態角色與環境影響，委託國立東華大學教授執行花蓮地區外來種八哥調查計畫。	
	四、珍貴樹木維護	一、完成全縣列管松樹計 236 株，葉震病、松材線蟲防治工作。 二、截至 108 年 3 月份珍貴老樹病蟲害防治及樹木修剪 275 株。 三、「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修正公布。 四、辦理 107 年度認識褐根病及防治宣導活動。 五、委託學術單位利用應力波斷層掃描儀評估 50 棵列管樹木健康狀態。	
	五、植樹節活動	一、於 108 年 3 月 10 日上午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於本縣壽豐鄉有機農業示範田區合辦 108 年花蓮區域植樹節，活動現場栽植 3,425 株大小苗木，活動圓滿順利。	
	參、漁畜產推廣輔導		
	一、漁業管理	一、核換發漁業執照 47 件。 二、核換發購油手冊 44 本。 三、核換發本國、外籍、大陸籍漁船船員手冊共計 270 件。 四、核發船員經歷證明 6 件。 五、租用漁船（筏）進出港申請 3 件。 六、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 6 件。 七、辦理漁船筏檢丈 21 件。	
	二、漁業技術改進	一、輔導壽豐養殖生產區及三民養殖區，建立「黃金蜆品牌」及相關產品行銷，提升產銷供需效益。 二、辦理漁民節 1 場次及表揚本縣模範漁民及漁會推廣、家政及四健有功人員。。 三、辦理黃金蜆節行銷活動吸引約 3 萬人次的觀光人潮，藉活動推廣本縣優質農漁產品及娛樂給大眾。農漁產品展售活動 1 場次，受益人數約 3,000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漁業調查統計	藉活動推銷本縣優質農漁產品及休閒漁業給大眾，以達成觀光產業點、線、面三級行銷策略目標。 四、執行本縣「107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建立預警參考資料，俾利採取防範處理措施，並輔導養殖業者改善與確保產品品質，以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採樣大甲蟹計 4 件水產品符合動物用藥及戴奧辛殘留相關標準。 五、執行本縣 916 口魚塢（190 戶放養量申報作業，藉由全面性調查放養情形，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作為產銷狀況評估及天然災害發生時供作災害受損救助之重要參考依據，提供民眾選擇賞鯨船家參考。 六、輔導本縣娛樂漁業漁船 3 艘取得「賞鯨標章」評鑑，提供民眾選擇賞鯨船家參考。 依照漁業署規定按時查報各項漁獲產量月報、半年報及年報表。	
	四、畜產推廣輔導	一、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抽驗作業，至本縣學校、團膳業者抽樣生鮮畜產食材：豬肉 6 件、禽肉 2 件及雞蛋 1 件，並將樣品妥善包裝送至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檢測氯黴素類、硝基呋喃代謝物類、乙型受體素類等，確保學校午餐食材之品質安全、維護學童食品安全及健康。 二、本縣畜牧場改善其場區污染防治設施，並輔導其場區設施提昇節能減碳效能；已補助本縣飼養戶購置及更新相關設施共計 19 戶(風扇馬達加裝變頻器、抽污泥馬達、省電燈泡設施及畜舍雨廢水分離系統)。 三、已輔導畜牧場申請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已核定通過 41 牧場。 四、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並請其轄區畜牧場現場查核其斃死畜禽處理情形合計：262 場次；協助處理本縣畜牧場斃死畜禽流向，業補助縣轄「保證責任花蓮縣畜生產合作社」及「花蓮縣養豬協會」等人民團體，購置「畜禽死體高溫微生物無害化處理系統」設備 2 台。 五、加強宣導本縣畜牧業者務必將其廠區斃死畜禽以焚化或消毒深埋方式處置，並宣導參照本府訂定之「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將斃死畜禽交由所轄鄉鎮市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避免任意棄置及非法留用，造成環境及食安危害。 六、為有效分擔畜牧經營產業風險，防範斃死畜非法流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用，加強畜牧場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觀念，進而降低農民經營成本，輔導本縣各級農會承保：「家畜運輸傷亡保險」毛豬承保頭數計：3 萬 4,913 頭(事故頭數 21 頭)，賠款總額 7 萬 7,300 元，乳牛死亡頭數 7 頭，賠款總額 13 萬 5,000 元。 七、辦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共受理 6 件，已核發 3 件同意書，並持續辦理畜牧場之新設立、變更登記、停歇業及復業之申請及飼養場之展延、歇業申請，以穩定畜牧生產；另外輔導畜牧場聘置特約獸醫師共 134 場。 八、辦理 2 次畜禽統計調查及 1 次養豬頭數調查，蒐集本縣畜禽分布及經營概況，並據以調節產銷，促進畜禽產業發展；另外稽查本縣廚餘養豬場共 40 場次，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計 7 場，共 5,889 隻豬隻，以維護本縣養豬產業。 九、輔導轄內目前已設置完成 4 家合格家禽屠宰場及籌設申請中 2 家，供應本縣生鮮及符合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健康安全禽肉。為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每月不定期啟動全國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107 年 10 月起至 108 年 3 月止本縣家禽違法屠宰聯合查緝 72 場次，市場攤商業者政令宣導 95 場次。 自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肉品市場營運市場情形，毛豬拍賣頭數 4 萬 5,971 頭、毛豬電宰頭數 4 萬 7,635 頭。	
	五、農產運銷業務輔導 肆、農產運銷輔導管理 一、有機農業輔導及管理	一、為發展有機農業，輔導本縣有機農友購置生產所需之機具、加工設備及運銷設備，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研提「107 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機械及設備補助計畫」，獲農糧署核定補助新台幣 813 萬 3950 元。 二、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共辦理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 95 件。 三、為廣續推動有機驗證費用差額補助政策，以農糧署計畫核定補助項目範圍為準，驗證機構執行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驗證所衍生費用扣除中央補助款後，剩餘原應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自行負擔之配合款，由本府公務預算補助差額，「106 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補助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費及檢驗費，農糧署補助 924 萬 310 元，本府配合補助 107 萬 6,09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農產品行銷輔導	一、輔導花蓮縣各級農漁會辦理 108 年度農民節活動。 二、針對稻米、西瓜、文旦柚、箭筍、金針、青梅及芋頭等產業輔導花蓮縣各鄉鎮公所、各級農會及合作社進行行銷推廣及包裝資材改善計畫。 三、針對咖啡籌辦「108 年度花蓮縣第二屆精品咖啡評鑑計畫」及文旦柚全縣評鑑作業。 四、針對花蓮縣各級農會生鮮超市及物流供銷系統進行改善計畫。	
	三、果菜市場管理	一、輔導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與安全農產品宣傳補助計畫」，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快篩檢驗件數計 1 萬 8,141 件。 二、輔導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辦理「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決標，107 年 6 月 6 日取得建照，現刻正辦理主體建物結構工程，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工程累計進度達 46.41%。	
	四、拓展本縣農特產品國內外通路	一、107 年 10 月至及 108 年 3 月針對本縣重要農產，如：稻米、金針、文旦柚、咖啡及有機農特產品，赴台北希望廣場、台北花博公園、台北火車站、台北世貿展覽館、南港展覽館辦理大型展售行銷活動，以拓展本縣農特產都會區行銷通路。 二、107 年 12 月赴日本沖繩辦理本縣農特產品行銷活動，提升本縣農特產國際能見度。	
	伍、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一、景觀綠美化工程	一、辦理 107 年度美崙山及知卡宣公園服務設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二、辦理知卡宣公園親水區周邊休憩設施工程。 三、辦理美崙山公園及曼波園區 0206 震災復建工程。 四、辦理美崙山多功能運動休憩環境及景觀營造提升計畫委託技術服務。 五、辦理美崙山多功能運動休憩環境及景觀營造提升計畫工程。 六、辦理知卡宣公園複合式親水區域營造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七、辦理知卡宣公園複合式親水區域營造工程。 八、辦理 108 年度美崙山、知卡宣及曼波園區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二、休閒農業與行銷輔導	一、辦理 108 年花蓮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輔導本縣四大休閒農業區年度計畫提案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二、辦理 107 年度休閒農業區輔導及農遊推廣行銷專業服務委託案，提升在地休閒農業區、農民團體及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農等休閒農業體驗活動之內涵與品質，並整合行銷周邊農林漁牧產業旅遊資源，並提升在地休閒農業旅遊服務量能。 三、辦理 107 年花東地方特色農遊計畫研提輔導及整合規劃富里鄉農會、瑞穗鄉公所及玉里鎮公所休閒產業發展。 四、輔導羅山休閒農業區劃定工作。 五、107、108 年休閒農場申請審查、查核及管理。 三、美崙山公園、知卡宣公園維護管理與環境綠美化 四、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與管理 陸、水土保持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農等休閒農業體驗活動之內涵與品質，並整合行銷周邊農林漁牧產業旅遊資源，並提升在地休閒農業旅遊服務量能。 三、辦理 107 年花東地方特色農遊計畫研提輔導及整合規劃富里鄉農會、瑞穗鄉公所及玉里鎮公所休閒產業發展。 四、輔導羅山休閒農業區劃定工作。 五、107、108 年休閒農場申請審查、查核及管理。 一、撫育各種喬(灌)木幼苗約 8 萬 8,000 株，並配合執行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環境綠化育苗計畫，撫育喬木 6,536 株，提供空氣品質淨化區、垃圾掩埋場等新植或補植之用。 二、持續辦理美崙山及知卡宣公園、曼波園區等環境維護工作。 三、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辦理綠美化苗木撥發數量共計 31,620 株。 一、輔導 10 處農村社區提報「農村再生計畫」及 8 處農村再生社區提報「年度執行計畫」。 二、受理 2 處農村社區提報「農村再生計畫」進行初審並辦理 16 案「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與輔導。 三、辦理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提升社區輔導量能並有效整合區域亮點與執行。 四、辦理 107 年度農再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五、辦理七星潭社區曼波園區入口意象及設施改善工程。 六、辦理瑞美社區綠樹成蔭文化廣整建美化工程。 七、辦理羅山社區土角厝再生活化-斗笠文化故事館工程。 一、辦理山坡地查報取締業務，共取締 7 件，處罰案件 7 件，罰款金額計 46 萬元。 二、辦理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查證業務，共查證 133 點，經查證違規 10 點，123 點未違規。 三、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核發，受理 3 件，核准 3 件。 四、辦理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申請及核准業務，受理 376 件，核准 314 件。 五、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業務，計 6 件。 六、辦理山坡地非農業開發案件監督及檢查工作，包括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礦害預防監督檢查，共計 189 場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土石流防災業務	七、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列管及監督改正事項，辦理查詢、公告及解除列管等相關作業案件計 87 件次。 八、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計畫，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業務，計 178 件次。 一、辦理「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監控計畫」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現地照片更新維護計畫」，以強化本縣土石流防災業務整備及應變研判。 二、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其通盤檢討計畫」。 三、輔導鄉鎮市公所辦理「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兵棋推演計 12 村里。 四、輔導鄉鎮市公所辦理「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三、農地管理及使用審查	一、辦理各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免徵稅賦列管作業，計 783 件。 二、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核定農業設施案計 8 件。 三、審核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農民資格案件。 四、審查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計 56 件。 五、配合辦理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子法規之農業用地使用審查及稽查等案件。	
	柒、農業工程		
	一、加強國土保育	治山防災類- 提報水土保持局 10 案，共計 2,768 萬元。規劃或興建：野溪護岸 320m、水利設施 27 座、邊坡擋土牆 80m、邊坡排水設施 1,170m 等。野溪清疏類- 提報水土保持局 5 案，共計 2,145 萬元。	
	二、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農路改善類- 規劃或興建：農路改善 4,187m、農路邊坡擋土牆 386m、農路排水設施 240m。農業灌溉類- 提報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 1 案。規劃或興建：山坡地 100 噸蓄水池 9 座。	
	三、漁業產業穩定發展	辦理壽豐養殖區取水設置工程案設計規劃。	
	四、縣內預約災害緊急處理及災害後搶修搶險工作與災害復建工程	災害緊急處理類- 完成發包：本縣全區預約災害緊急處理開口契約、縣內漁業搶修搶險工作開口契約及本縣北中南區農業搶修搶險工作開口契約。災後復建類- 執行：颱風災害復建 107 年 9 月山竹颱風共計 21 處。	
	捌、動植物防疫所		
	一、推動動物保護	一、新增寵物登記 1,785 隻，公共場所寵物登記稽查及輔導計 1,353 隻，特定寵物業稽查輔導 49 場次，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1 件，家犬絕育稽查共 5,019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動物疫病防疫及病性鑑定	二、受理民眾有關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79 件，通報稽查犬隻疏縱案 26 件，虐犬 14 件，家犬飼養環境惡劣未善盡照顧 32 件，主動稽查五金商家是否販賣捕獸鉗 24 件，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0 件。 三、流浪犬收容計 271 隻、流浪貓收容計 24 隻。推廣收容犬隻認養計 143 隻、收容貓隻認養計 8 隻。推廣犬隻絕育計 497 隻、貓隻絕育計 453 隻。犬隻遺失協尋 17 件。寵物遺體焚化 82 隻。 四、校園巡迴推廣動物保護宣導講座 16 場次。鐵道徒步區宣導動物保護 5 場次。 一、辦理豬瘟預防注射計 10 萬 1,878 頭次。 二、赴本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家畜健康聲明書 2,284 件，共計 4 萬 5,410 頭次。 三、辦理轄內各豬場及本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豬瘟及口蹄疫血清學抗體力價測定 459 件次。 四、發放養豬戶防疫物資及動物防疫消毒藥劑等 283 件。 五、督導本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擴大消毒 26 場次。 六、辦理豬場衛生消毒工作 184 場次。 七、養豬場豬病防疫宣導 190 場次。 八、辦理口蹄疫防疫會議 6 場次。 九、參加轄內各養豬團體班會 11 場次。 十、辦理家畜、禽疾病病性鑑定 52 件次。 十一、辦理野生動物緊急醫療服務 28 件次，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 28 件次，鼬獾狂犬病陽性 20 件。 十二、辦理疫情調查及農民防疫技術指導服務 16 場次。 十三、辦理水質採樣檢驗 2 件次。 十四、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驗 12 件次。 十五、辦理縣內禽流感防疫工作小組會議 6 場次。禽流感防疫宣導會 2 場次 83 人。 十六、家禽場衛生保健服務防疫宣導 481 場次。 十七、辦理禽流感監測採樣 22 場次，均呈陰性。 十八、完成草食動物（牛、羊、鹿）牛結核病檢驗工作計 5 場次 1,038 頭次，均呈陰性。 十九、完成施打本縣乳牛流行熱疫苗 2,300 頭次。 二十、輔導牛、羊、鹿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計 71 場次。 二十一、巡迴本縣各鄉鎮市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宣導活動計 70 場次，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共 5,677 頭次。 二十二、犬隻狂犬病例行監測採樣 7 件，貓隻狂犬病例行監測採樣 5 件，均呈陰性。	
	三、動物用藥品管制及獸醫行政管理	一、赴畜牧場抽驗畜禽產品藥物殘留 15 場次。 二、藥物殘留陽性戶輔導 2 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植物防疫	三、輔導動物用藥販賣業者藥品抽驗 2 場次。 四、赴各畜牧場等訪視輔導業者安全用藥 272 場次。 五、辦理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跨區、變更登記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及停歇業變更 16 件。 一、108 年水稻葉穗稻熱病綜合防治 4,470 公頃。 二、市售農藥品質管制：抽檢成品農藥 30 件，不合格 1 件，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裁處，並追蹤管制及輔導廠商改進，以防止其危害，確保農藥安全。 三、加強農藥販賣業者之管理：農藥販賣業執照變更登記 1 家，設立 1 家，定期檢查農藥販賣業者計 34 家次。 四、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辦理 107 年度農藥管理人員及販賣業者第 2 場次複訓講習，總計有 179 位農藥管理人員及業者參加，藉由講習進行農藥政令宣導及提供農藥新知。 五、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輔導本縣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光豐地區、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玉里鎮公所與富里鄉公所等設置之生化檢驗站，針對即將採收及集貨場之蔬菜、水果進行抽樣檢驗，目前為止抽驗蔬果計 1 萬 8,032 件，其中不合格計 186 件，其處置方式為通知農戶延後採收、承銷商部分為將貨品退回、銷毀，不准上架。並以化學檢驗法追蹤抽驗田間、集貨場之農產品計 62 件。	
	玖、水產培育所		
	一、推廣與輔導養殖漁業技術	(一)提供電話諮詢養殖池塘管理及疾病防治，協助輔導 241 家養殖戶。 (二)辦理 107 年度「黑水虻循環農業暨環境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邀請行政院農委會一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梁世祥博士蒞臨指導黑水虻繁養殖操作及有機廢棄物處理單元建置，各機關學校以及民間相關養殖戶業者總計 60 人參加。	
	二、供應高經濟價值魚苗及進行原生魚種繁養殖試驗與復育	(一)107 年度配售本縣各鄉鎮市養殖戶養殖魚苗 76,084 尾。其中配售紅尼羅魚魚苗 29,125 尾、吳郭魚魚苗 27,490 尾、鰱魚魚苗 7,553 尾、錦鯉魚苗 4,999 尾、孔雀魚魚苗 2,870 尾、紅球魚苗 1,211 尾、蓋斑鬥魚魚苗 818 尾、珠鱗魚苗 410 尾、菊池氏細鯽魚苗 780 尾、羅漢魚魚苗 218 尾、青鱗魚魚苗 610 尾。 (二)各原生魚種保種數量統計為高身鯛魚 6 尾、鱸鰻 11 尾、鯛魚 23 尾、何氏棘魷 4 尾、大口湯鯉 15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推廣河川生態教育及提升本所漁業園區多元化功能	尾、巴氏銀魴 11 尾、金門大林梅氏鰻 16 尾、條紋二鬚魴（紅目魴）6 尾、圓吻鮠魚 17 尾、粗首鱮 37 尾、台灣石賓 9 尾、台灣馬口魚 60 尾、台灣細鰻 5 尾、無孔塘鱧 6 尾、台灣石鮒 30 尾、高體鯉 1,000 尾、餐條 50 尾。 (三)各原生魚種復育情形數量統計為羅漢魚 500 尾、菊池氏細鯽 42,000 尾、青鱗魚 500 尾、蓋斑鬥魚 1,865 尾。 (一)虛擬互動式教學:透過本所專業人員預錄專業講解影片，讓民眾可直接以 QR code 掃描即叫出虛擬解說員講解，近來更直接應用到學校參訪，各參訪同學均已先上網預習後再入所聽講，學習效果優良。 (二)所內綠美化:因應縣內松樹褐根病疫情，本所新增種植黑松以及櫻花進行環境綠美化。 (三)統計至 108 年度 4 月份止預約本所導覽及本所體驗活動之學校、團體共計 25 所，參訪人數計 1,089 名。 (四)統計至 108 年度 4 月份止（含配合鯉魚潭太平洋燈會活動）自由參訪本所園區及體驗之民眾總計 3,466 人次。	